

深圳市信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况；
2. 本次股东会无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决议的情况。

一、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

1. 会议召集人：深圳市信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. 会议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 年 5 月 8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14:00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2026 年 5 月 8 日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：2026 年 5 月 8 日上午 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下午 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6 年 5 月 8 日 09:15-15:00 的任意时间。

3. 会议召开地点：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西环路 1013 号 A 栋一楼会议室。
4. 会议表决方式：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。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彭浩先生

6. 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决定召开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，并发布了《关于召开 2025 年度股东会的通知》，该公告已于 2026 年 4 月 18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7. 公司董事出席了本次会议；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北京浩天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许玉祥律师、谭广闻律师现场见证了本次会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8. 会议出席情况：

截至本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，公司总股本为 967,568,638 股，其中公司回购专用

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为 3,811,631 股。因回购股份不享有表决权，本次股东会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963,757,007 股。

(1)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,327 人，代表股份 200,460,286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0.7999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7 人，代表股份 178,875,214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.5602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,320 人，代表股份 21,585,072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2397%。

(2)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,326 人，代表股份 21,594,272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2406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6 人，代表股份 9,2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0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,320 人，代表股份 21,585,072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2397%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议案 1.00 《关于公司<2025 年年度报告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00,303,78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219%；反对 109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45%；弃权 47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,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3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1,437,77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2753%；反对 109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057%；弃权 47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,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190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议案 2.00 《关于公司<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00,302,48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213%；反对 113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66%；弃权 44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2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1,436,47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2693%；反对 113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256%；弃权 44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051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议案 3.00 《关于公司<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00,297,88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190%；反对 118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91%；弃权 44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4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19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1,431,87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2479%；反对 118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483%；弃权 44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4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038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议案 4.00 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00,282,79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115%；反对 137,99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88%；弃权 39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2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9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1,416,78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1781%；反对 137,99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390%；弃权 39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2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829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议案 5.00 《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00,290,08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151%；反对 128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42%；弃权 41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4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0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1,424,07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2118%；反对 128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955%；弃权 41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4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926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议案 6.00 《关于续聘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00,285,36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127%；反对 118,69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92%；弃权 56,225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4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8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1,419,35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1900%；反对 118,69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497%；弃权 56,225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4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604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议案 7.00 《关于公司董事 2025 年度薪酬确认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1,374,97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9845%；反对 166,39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706%；弃权 52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4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45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1,374,97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9845%；反对 166,39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706%；弃权 52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4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450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本议案涉及的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。

议案 8.00 《关于修订<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00,246,98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936%；反对 163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17%；弃权 49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4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1,380,97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0122%；反对 163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585%；弃权 49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292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议案 9.00 《关于修订<募集资金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92,336,93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9477%；反对 7,944,38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9631%；弃权 178,961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

的 0.089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3,470,92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2.3819%；反对 7,944,38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6.7893%；弃权 178,961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287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浩天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许玉祥律师、谭广闻律师现场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意见如下：综上所述，本所认为，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会的资格；出席及列席会议的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；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2025 年度股东会决议；
2. 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信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六年五月八日